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　　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836萬9973元及利息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836萬99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0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